

高處墜落瞬間奪人命，屋頂修繕作業莫輕忽！

一、案情發生經過：

111年1月4日10時許，自然人黃○○所僱勞工王○○於高雄市路竹區復興路○○號，從事屋頂修繕作業，以爬梯自屋頂下至地面時，發生墜落災害（墜落高度約3.13公尺），於12時許自行送往台南市立醫院救治，延至23時許仍不治死亡。

二、災害防止對策：

茲為防止勞工工作中發生屋頂作業意外，應注意以下事項：

1. 在易踏穿等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應設適當強度且寬度30公分以上踏板及裝設安全網或堅固格柵。
2. 應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安全器具，且安全帶應確實掛置於安全勾掛點上。
3. 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屋頂的設備。
4. 屋頂放置器具材料應注意平衡，避免局部過度負荷而挫曲或倒塌。
5. 強風大雨時，應暫時停止作業。
6. 禁止由高處場所跳下至石綿瓦等易碎裂材料構築之屋頂。
7. 設置屋頂作業主管於屋頂作業時督導現場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三、結語：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除強調雇主應對勞工屋頂作業意外應採取危害預防措施外，並將對這些高風險作業加強實施檢查，以保障勞工朋友的安全與健康，如有疑問歡迎隨時致電勞動檢查處(07-7336959)洽詢。



墜落高度
3.13公尺